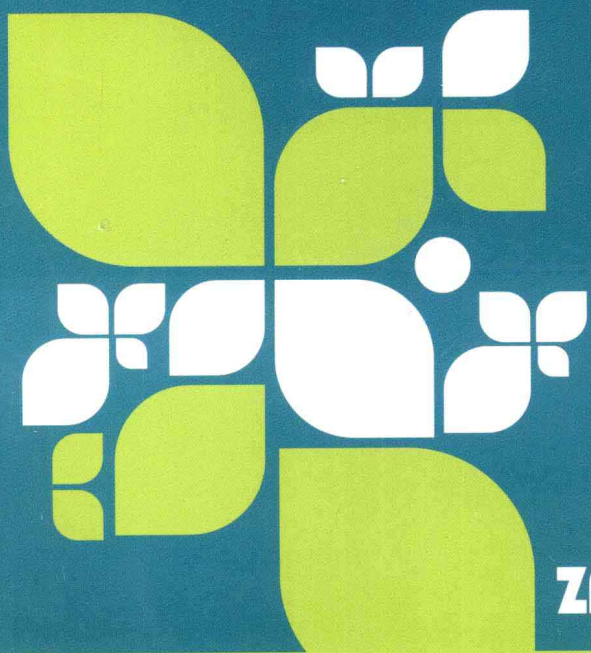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ZAIBAOXIAN LILUN YU SHIWU

再保险 理论与实务

米双红 龙卫洋◎主 编
张庆文 李阳桂◎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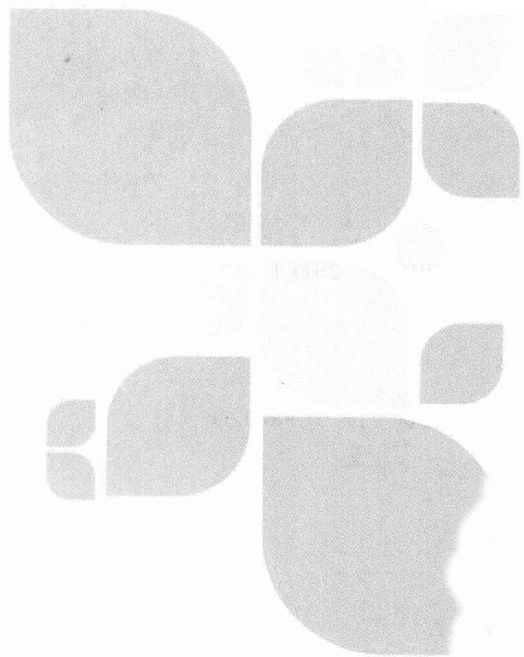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LILUN YU SHIWU

再保险 理论与实务

米双红 龙卫洋◎主 编
张庆文 李阳桂◎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 米双红，龙卫洋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1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12343-6

I. ①再… II. ①米… ②龙… III. ①再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7554 号

策划编辑：晋 晶

责任编辑：晋 晶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6.5 字数：301 千字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i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总序

21世纪，社会加速发展、科技不断进步、文化日益繁荣，我们将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国际经济联系跨越式增强、科技发展一日千里、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新月异“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

“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有两大特征，一是经济国际化，二是经济知识化。经济国际化意味着国际分工、合作的加强与深化，使金融国际化的格局逐步形成。经济知识化，使发展教育事业、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知识水平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经济国际化和经济知识化的相互渗透，使世界各国卷进竞争的洪流中。国际竞争的实质就是各国经济的竞争，经济的竞争就是科技的竞争和人才的竞争。科技竞争和人才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因此，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优秀人才就成为取得国际竞争胜利的关键。

在21世纪之初，党中央就及时提出了“科教兴国”、“人才兴国”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风气，建造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在一个新的高度确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对发展高等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金融与贸易知识的教育是“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的必然趋势和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它起点高、起步快，取得的成效显著；另一方面，在不少高校，它仍然积累少，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我国高校金融与贸易学科知识的教育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

为适应这一需要，满足广大学生和读者对新型、适用教材的普遍要求，电子工业出版社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金融与贸易学科知识教育的教学改革及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委员会。教材编委员会经过认真遴选，选择了一批富有教学经验

的优秀教师编写金融与贸易类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本套教材试图将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特别与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经济的具体实践融合起来，结合具体授课对象的接受能力；针对目前国内经济类本科教材侧重理论层面、专科教材侧重操作层面的现状，本教材力争实现理论与实践并重，创造自己的特色；以各课程的基本支柱为切入点，系统阐述基本原理；密切注视经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每章通过学习目标、案例与点评等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述，增强教材的阅读性和可接受性。

本系列教材有如下五大特色：

1. 内容全面。各教材阐明了相关学科的研究对象、学习意义、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详细阐述了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方法；介绍了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法规；探索了学科发展趋势等前沿问题。

2. 易教易学。本教材在每章正文之前有学习目标，每章之后提出了本章的重要概念，布置了复习思考题，并提供相关教辅下载。非常便于教师教学，同时也便于学生学习和理解。

3. 实用生动。该系列教材每章都附有丰富案例并配有案例指导。这使教材具有鲜明而强烈的实用性，也使教材活泼生动。

4. 体系新颖。该系列教材中有一部分教材收录了与学科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的同时，熟悉相关法律知识，为进入社会打下良好基础。这在其他教材中是少见的。

5. 资料最新。本教材的内容、数据尽量采用最新资料，基本收集到2009年6月。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本、专科生，特别是独立本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学生使用，也可供经济工作者和自学人员参考。

这套教材在策划和编写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安少华教授、程发良教授、邓成良教授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编辑的关心和帮助，在此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启动和实施，这套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等教育教材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应有的贡献。

米双红

前 言

我国的保险业起源于19世纪,但其真正的发展却在近30年。这30年来,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保险业已和银行业、证券业并驾齐驱,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与此同时,我国保险行业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来自世界各地同业之间强有力的竞争与挑战。特别是再保险业,作为整个保险行业的中心枢纽,它驱动着全行业的远景、使命和战略规划,与每一家保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而在这一市场上,自我国取消法定再保险以来,外资专、兼业再保险公司越来越多,其所占再保险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这固然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但同时也显示出我国保险企业的弱势地位。

保险业的飞速发展,对保险教学和科研提出了新的要求。再保险是保险学科系列中的子学科,在研究保险规律的学科中占有重要位置。介绍再保险的有关业务,阐明再保险的知识、理论和实务,这些都是再保险这门学科研究的领域。本教材主要针对应用型本专科院校金融、保险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保险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写,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丰富翔实的案例,简明扼要而又不失系统地介绍再保险原理及相关业务流程。全书分为9章,内容涉及再保险的基础理论、主要产品、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安排和规划、再保险经营管理、再保险市场和监管等,既有理论的系统阐述,也突出了保险实务的规程。每一章都附有复习思考题,有助于教学和学生自学使用。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专业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保险业界人士的参考书。

由于本书成书时间较短,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出版社编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领导、学术界的前辈及同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本书由长期从事保险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集体完成。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

张庆文:第1~3章、第5章、第6章。

李阳桂：第4章、第7~9章。

本书的框架由米双红教授审定，统稿、修改、校对工作由龙卫洋副教授完成。同时，米双红教授、龙卫洋副教授还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再保险概述	1
	1.1 再保险的概念	1
	1.2 再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5
	1.3 再保险的职能、作用与分类	10
	复习思考题	24
第 2 章	比例再保险	25
	2.1 成数再保险	25
	2.2 溢额再保险	29
	2.3 成数再保险与溢额再保险的组合运用	36
	复习思考题	37
第 3 章	非比例再保险	38
	3.1 超额赔款再保险	38
	3.2 赔付率超额赔款再保险	41
	3.3 非比例再保险的特点、应用及利弊	43
	3.4 非比例再保险与比例再保险的组合运用	48
	复习思考题	50
第 4 章	再保险合同	51
	4.1 再保险合同概述	51
	4.2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58
	4.3 再保险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64
	4.4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68
	复习思考题	73

第 5 章	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74
	5.1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74
	5.2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85
	复习思考题	93
第 6 章	再保险的安排和规划	94
	6.1 再保险的安排方式	94
	6.2 再保险的规划	98
	6.3 各险种再保险规划	106
	复习思考题	119
第 7 章	再保险的经营管理	120
	7.1 再保险的经营管理概述	120
	7.2 分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22
	7.3 分入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59
	复习思考题	179
第 8 章	再保险市场	180
	8.1 再保险市场概述	180
	8.2 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形式	185
	8.3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197
	复习思考题	227
第 9 章	再保险监管	228
	9.1 再保险的立法基础和性质	228
	9.2 再保险业务监管的内容、方法与手段	234
	9.3 西方国家的再保险监管	250
	9.4 我国再保险监管的模式选择	255
	复习思考题	256

第 1 章

再保险概述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保险标的的价值不断增大，保险经营面临的风险趋于多元化，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为了分散风险、均衡业务、稳定经营，保险人需要将超过自身业务承受能力的一部分责任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来分担，这就需要利用再保险。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无论规模大小，都需要根据自身的支付能力和承保业务的状况，将其所承担的大小不一的风险责任在本国或国际保险市场上办理再保险。因而，再保险已成为现代保险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本章主要阐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与区别、再保险的发展简史，以及再保险的职能、作用与分类。

1.1 再保险的概念

1.1.1 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自身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行为。其中，将自身所承保风险的一部分向其他保险人转移的称为赔偿性再保险；而将自身所承保的风险全部向其他保险人转移的称为承担性再保险。

一般来说，保险人为了避免自己承保的业务遭受巨额损失，影响正常经营，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分散风险方法：

(1) 每笔保险业务以自己所能承担的损失为限。这种限制承保金额的做法，会使保险公司失去承保大额业务的机会，这是保险公司所不愿意的。实际上，现在已很少有这

样的情况。

(2) 对于大额业务, 与其他保险公司联合承保, 即共同保险。这种做法, 费时费事, 且处理上非常不便, 除个别业务和特殊市场有这种做法外, 一般也少采用。

(3) 通过再保险方式, 保险人将自己承保业务的一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 从而分散所负担的风险。现代保险公司普遍采取再保险分散危险的办法。经由签订再保险合同, 使原保险人解除了后顾之忧, 可以大胆地积极开展业务, 承保超过其自身能力所能承担的业务, 增加业务收入, 同时, 也使分保接受人增加了业务量, 扩大了业务收入。

无论原保险关系, 还是再保险关系, 均必须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确立。原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以保障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 这种合同承保的保险业务, 一般称为直接业务, 或直接保险或原保险。当保险人认为自身承保的直接业务风险过于集中时, 就通过与其他保险人之前已订立的或临时订立的再保险合同, 将风险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移出去, 以保障其经济利益。在此交易中, 分出业务的公司称为分出公司或分出人或原保险人, 接受业务的公司称为分入公司或分入人或再保险人, 双方所确立的关系即为再保险关系。在再保险关系中, 分出公司相当于购买了分入公司的保险, 因此会向分入公司支付一定保费, 这种保费叫做分保费或再保险费。同时, 为了弥补分出公司在承保风险及进行再保险管理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 分入公司也会支付其所收取再保险费的一部分给分出公司, 称为分保佣金, 或分保手续费, 或再保险佣金, 或再保险手续费。

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分出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 分入公司按承担责任份额分摊赔款, 此即所谓“责任共担”。当分入公司获得盈利时, 按再保险合同规定从其提取一定比例支付给分出公司, 作为奖励分出公司对保险业务的审慎选择, 称为或有佣金, 或盈余佣金, 或纯益手续费, 此即所谓“盈利共享”。

如果分入公司又将其接受的业务再分给其他保险人, 这种业务活动称为转分保或再再保险, 双方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分入人。

再保险业务既可以在本国保险公司之间进行, 也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对于一些风险较大的保险项目, 如核保险、卫星发射保险等, 按照国际惯例, 一般需要在国际保险市场上进行分保, 以保持稳健经营。

1.1.2 再保险与原保险

再保险的基础是原保险，再保险的产生，正是基于原保险人分散经营风险的需要。因此，保险和再保险是相辅相成的，它们都是对风险的承担与分散。保险是投保人以缴付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保险人，实质是在全体被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互助共济；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以缴付分保费为代价将风险责任转嫁给再保险人，在它们之间进一步分散风险、分担责任。因此，再保险是基于原保险人分散经营风险的需要，从原保险中派生出来的，同原保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

(1) 再保险与原保险一样，都是对风险或责任的承担、分散和转嫁。原保险是投保人将其可能发生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则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在大量的投保人中间充当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中介。再保险是原保险人将其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按其承保能力和经营的需要，部分地或全部地转嫁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则相应地收取分保费，在大量的原保险人中间充当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中介。

(2) 再保险与原保险具有连续性。再保险同原保险有依存关系，原保险的存在，是再保险存在的前提，再保险合同不能离开原保险合同而单独存在；反过来，原保险合同若没有再保险合同，其所承担风险和责任就不能进一步分散，两者关系彼此依存密不可分。

(3) 再保险合同的成立，同原保险合同的成立一样，适用的保险原则相同。

1) 保险利益原则。原保险合同的成立，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同样，再保险合同的成立，也要求原保险人对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具有保险利益。

2) 最大诚信原则。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时，原保险人必须对原保险的有关风险事实，如实地告知再保险人，如影响原订保险费率的危险性质等。只要保险人恪守最大诚信原则，再保险人也应以最大诚意履行其义务。

3) 损失补偿原则。再保险的损失赔偿，源于原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赔偿，一般是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后，依其损失向保险人索取赔款，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给付被保险人赔款之后，依再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再保险人索取其应分摊的赔款。

2.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

(1) 保险关系的主体不同。原保险主体一方是保险人，另一方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再保险主体双方均为保险人。

(2) 保险标的不同。原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既可以是财产、利益、责任、信用，也可以是人的生命与身体；再保险中的标的只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保合同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

(3) 合同性质不同。原保险合同中的财产保险合同属于经济补偿性质，人身保险合同属于经济给付性质；再保险合同全部属于经济补偿性质，再保险人负责对原保险人所支付的赔款或保险金给予一定补偿。

3. 再保险的两个重要特点

(1)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再保险只在保险人之间进行，按照平等互利、互相往来的原则分出分入业务。原保险人可以充当再保险人，再保险人也可以充当原保险人，它们的法律地位可以互换。但是，再保险人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再保险人无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同样，被保险人对再保险人没有索赔权；原保险人也不得以再保险人不对其履行赔偿义务为借口而拒绝、减少或延迟履行其对被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义务。

(2) 再保险合同是独立合同。再保险合同虽然是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不存在必然性，不是有了原保险合同就必定有与此合同相关联的再保险合同。除法定再保险成分外，再保险合同是根据原保险人的承保能力、承担风险和责任的性质及其经营状况，而决定是否签订再保险合同。因而，再保险业务是一种独立的保险业务，再保险合同也独立于原保险合同。

1.1.3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所谓共同保险，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责任而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的各保险人在各自承保金额限度内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皆有分散风险、控制损失、扩大承保能力、稳定经营成果的功能，但两者又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共同保险属原保险，是原保险的特殊形式，是风险的第一

次分散,因此,各共同保险人仍然可以实施再保险。再保险是在原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分散风险,是风险的第二次分散,同时也可通过转分保使风险分散更加细化。

比较而言,共同保险有其局限性,一是要求共同保险的保险人必须在同一地点;二是手续烦琐,投保人必须和每一个共同保险人商议有关保险事项,而保险人之间的商议也辗转费时。而再保险则不受限制,且运用方便。因此,保险经营中采用再保险比采用共同保险要普遍得多。当今社会由于保险标的价值和保额不断增加,保险的需求不同,在保险市场中,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结合运用,可以使风险分散更加彻底。

1.2 再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2.1 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的产生

海上保险是近代保险制度的起源。与原保险一样,再保险的萌芽也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

从14世纪欧洲资本主义萌芽开始,海上保险在西欧各地商人中间流行,逐渐形成了保险的商业化和专业化。世界上第一笔海上再保险业务发生在1370年,一家叫Gustav Crucigor的意大利海上保险人首次签发了一份转嫁风险责任的保单。原保单全程是从意大利的热那亚到荷兰的斯卢丝,原保险人将全航程分为两段,自己只承担地中海段航程的保险责任,而将航程从加的丝到斯卢丝段风险较大的责任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担。尽管这种做法与现代再保险分配保额或分担赔款以控制责任的办法不同,但从分散风险的原理来看,仍属再保险的开端。

随着新航路的开辟,海外贸易和航运事业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越来越大。17世纪中叶英国革命开始到18世纪中叶,英国逐渐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心,贸易、金融、航运和保险业都得到迅速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再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666年伦敦大火后,火灾保险开始深入人心,城市重建时因保额增加,对再保险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当时,劳埃德咖啡馆和英国皇家保险交易所都经营再保险业务。英国虽然最早盛行海上保险的再保险,但由于当时对再保险的定义不明确,将重复保险与再保险混同起来,并有利用原保险费率和再保险费率的差额进行投机的现象,因此,再保险遭到当时公众舆论的非议。于是,英国议会于1764年颁布法令,禁止海上保险业务

的再保险交易，直到 1846 年才解除这个禁令，恢复了再保险的合法地位。

在欧洲大陆，再保险得到了持续发展。根据 1681 年法国路易十四法令、1731 年德国汉堡法令、1737 年西班牙贝尔堡法律和 1750 年瑞典保险法令，再保险经营在欧洲大陆普遍合法化。1720 年荷兰鹿特丹的保险公司，将承保的到西印度的海上保险业务向伦敦市场进行再保险；1726 年丹麦的皇家特许海上保险公司设立之后即从事再保险业务。

1.2.2 社会经济发展与再保险方式的变革

早期保险业务的经营，一般是由保险人独立承保，如遇保额较大，一个保险人不能全部承担时，就采用共同保险的方式，由几个保险人联合承保。由于共同保险带来了保险人相互间的竞争，又出现了临时再保险，即由一个保险人先承保全部业务，再将超过自身承担能力的责任部分分保给其他保险人，分出人与分入人之间没有稳定的业务联系，只是在需要分保时，临时确定分出与分入的条件和费用。由于临时再保险比共同保险在分散风险方面有其优势，因而作为一种重要的经营方法为保险业所采用。

18 世纪中叶以来，工业革命兴起，随着工商业的繁荣与发展，带动了保险业的相应发展，也使再保险从内容、方法到组织形式诸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由于临时再保险需要各有关保险公司逐笔磋商，手续烦琐，联系松散，费时费力，且在未商妥之前，原保险人处于无保障状态，这种再保险安排方法已满足不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需要；经过初期临时再保险同业相互之间的了解，合同再保险便应运而生了。合同再保险由分保双方事先签订分保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分保条件、额度、费用等，在合同期内，对于约定的业务，原保险人必须分出，再保险人必须接受，无须具体通知，自动生效，双方定期结算盈亏。这种分保方法使分保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简化了分保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适应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大量需求。因此，它逐渐成为一种主要的分保方法而为世界各国保险同业所普遍采用。1821 年，巴黎国民保险公司和布鲁塞尔业主联合公司签订了第一个固定分保合同，此后，合同再保险广为流行。整个 19 世纪是合同分保迅速发展时期，其优越性为人们所广泛认识。

再保险业务原来是在经营直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之间进行的，即各保险人既经营直接业务又兼营再保险业务，相互之间分出与分入业务。随着再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保

险公司之间竞争的加剧,要求再保险经营专业化,专业再保险公司应运而生。1843年,莱茵货物保险公司分设了威塞尔再保险公司。1852年,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创立,成为世界上第一家独立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此后,各国纷纷设立专业再保险公司。1863年,赫赫有名的瑞士再保险公司成立。这家公司从创立起,便积极步入国际再保险市场。英国在1867年曾成立了一个专业再保险公司,四年后停业,直到1907年,英国才成立了商业综合再保险公司。美国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成立得较晚,1890年成立了第一个专业再保险公司,不久停业,到1909年才成立第二个美国再保险公司。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出现,对促进再保险业务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在分保技术方面显示出专业化的优越性。

传统的再保险方式是比例再保险,由分保双方以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分配责任。19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持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巨灾风险、巨额损失不断增加,带来了再保险的新的要求。巨灾风险的特征是一次灾害涉及面广,如地震、洪水、飓风等,一旦发生将给人民生命和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巨额损失是由于保险标的价值巨大,如万吨巨轮、大型飞机、人造卫星、核电站等,这些标的一旦遭灾受损将会严重威胁到保险公司的财政稳定性。因此,为解决巨灾风险和巨额风险的保障问题,以赔款为基础计算分保双方责任额的另一种分保方式——超额损失再保险便产生和发展起来了。1885年前后,劳合社的希思首先提出了超额赔款分保的设想,即将赔款分作自留额和责任额,分出公司承担自留额责任,而将责任额分给分保接受人,以控制分出公司的保险责任。这种设想于1889年首先在意外险中应用,很受欢迎,特别是在汽车保险业务中,这种分保方式解决了许多因数量多、保额小、责任积累和赔款多带来的保障问题,而且又简化了分保手续。1906年,美国旧金山发生了强烈地震,总损失达3.3亿美元,大约有2.2亿美元投保了保险。之后美国哈脱福特公司向劳合社希思提出对包括地震在内的巨灾损失的保障需求,为此,希思设计了巨灾超额赔款分保方式。1910年,英国第一次签订了这种赔款分保合同。由于这种赔款分保方式(即非比例分保)对巨灾风险和巨额损失的保障作用显著,手续也较为简单,使得这种分保方式不断发展,现已成为各种保险业务特别是意外险和责任险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再保险方式。

1.2.3 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再保险市场是从事各种再保险业务活动的场所及再保险交换关系的总和。再保险市

场因再保险的产生而存在,随着再保险的发展而发展。当这种发展超出一国地理的限制,产生了世界性的再保险公司以后,国际再保险市场逐渐形成。

17、18世纪以后,由于商品经济和世界贸易的极大发展,为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德国、瑞士、英国、美国、法国相继成立了专业再保险公司,办理水险、航空险、火险、建筑工程险及责任险的再保险,形成了庞大的国际再保险市场。目前,世界上的主要再保险市场有伦敦、欧洲大陆、纽约和东京四大市场,再保险交易比较集中的地区包括伦敦、巴黎、纽约、慕尼黑、苏黎世、东京、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在这些发达国家或地区,每天有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的再保险业务成交,市场上既可以由国内再保险人,也可以由国外再保险人进行分出和分入再保险业务,国家在外汇管理上也给予自由。在相对欠发达的亚非拉地区,由于“二战”以后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积极推行保险民族化政策,以保护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一是建立国家再保险公司,经营国内和国外的再保险业务,并强制本国境内保险公司向国家再保险公司分出固定百分比的业务,严格控制向国外分出再保险业务,以减少对国外再保险人的依赖。二是建立地区性再保险集团,扩大地区内的承保能力,提高自留额,减少向地区外分出业务。

再保险的竞争与发展,形成了不同地区、不同险别的再保险市场,也形成了以分保方式分类的再保险市场。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积聚了大量保险基金,也集中了一大批技术力量,这对于促进直接保险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分保技术,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现代保险和再保险的国际化、专业化进程。

1.2.4 中国再保险事业的发展

1. 旧中国的再保险

自19世纪保险传入中国以来至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的再保险业务在很大程度上受外商的控制与支配,中国的民族保险公司主要依赖外商保险公司办理分保。例如,1929年由金城银行投资设立的“太平保险公司”,其分保后台主要是“瑞士再保险公司”;1931年由中国银行投资设立的“中国保险公司”,其分保后台主要是英商“太阳保险公司”。华商保险公司由于资金量较小,自留额较低,有相当多的保费通过分保流入外商保险公司之手,华商保险公司实际上成为外商的买办。